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授权担保额度不超过1,294,230.57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已实施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本次签署担保协议的授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1,000.00万元。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及时监控被担保方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1、具体授信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持股比例	债权人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经审计）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授信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湖南盈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曾用名：盈峰中联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82.35%	5,461.55	461.55	3,000.00	2,000.00
	深圳盈峰智算科	100.00%	平安银行股	0.00%	500,000.	0.00	88,00	412,0

	技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		0.00	00.00
合计					505,461.55	461.55	91,000.00	414,000.00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湖南盈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3月8日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林语路288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邹淑峰

经营范围：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咨询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公司持有湖南盈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被担保人不存在违规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的事项，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情况：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盈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时，被担保人已提供反担保协议。

经营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502.09万元，总负债为7,001.0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7,001.09万元），净资产1,501.00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421.94万元，利润总额-196.08万元，净利润-192.62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6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 11,194.94万元，总负债10,114.2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0,114.29万元），净资产1,080.65万元。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3,700.29万元，利润总额-420.36万元，净利润-420.36万元。（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名称：深圳盈峰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6年4月7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2907A

法定代表人：金陶陶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不存在违规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的事项，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情况：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盈峰智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时，被担保人已提供反担保协议。

经营状况：该公司为2026年新成立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暂无财务数据。

截至2026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91,593.50万元，总负债90,357.6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7,000.10万元），净资产1,235.86万元。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5,535.86万元，利润总额314.48万元，净利润235.86万元。（未经审计）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湖南盈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担保合同

为湖南盈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的担保主要内容：

（1）债务人：湖南盈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3）保证人：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担保额度：3,00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

（6）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湖南盈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的担保余额为461.55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湖南盈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的担保余额为3,461.55万元。全资子公司已提供相应额度反担保协议，担保风险较小，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深圳盈峰智算科技有限公司担保合同

为深圳盈峰智算科技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担保主要内容：

（1）债务人：深圳盈峰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保证人：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担保额度：88,000.00万元（大写：捌亿捌仟万元整）

（6）保证范围：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捌亿捌仟万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

（7）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

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深圳盈峰智算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深圳盈峰智算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8,0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已提供相应额度反担保协议，担保风险较小，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38,200.57万元（含当年授权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94,230.57万元，以往年度授权且尚未履约完毕的中长期项目担保额度183,970.00万元、为外部客户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为开展资产池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人民币11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合计的95.35%。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098,327.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9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266.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3%。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的情形。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9日